

附件 1:

《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
(计划调整)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项目名称	计划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东湖街道	布心市场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东湖街道办事处	36707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可供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应当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不小于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5%。 ③原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自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延期一年，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止。 ④更新单元规划阶段需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按《住宅项目规范》及我市相关要求落实。

特别提示:

-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 3.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失效。
-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